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监减字第127号

罪犯周柯，男，1985年8月13日出生，拉祜族，大学专科文化，捕前系某合作社理事长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勐海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敲诈勒索罪、非法拘禁罪，经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3日作出(2018)云2801刑初90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。被告人周柯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9日作出(2019)云28刑终8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3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13日止。于2019年10月29日送云南省玉溪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23年8月16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在我狱五监区直接生产岗位劳动，能认真学习和掌握劳动技术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。

该犯原处罚金十万元，已履行。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6日作出（2024）云2801执恢459号结案通知书并附相关结算票据予以证实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周柯共计获得表扬9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，依法应当从严。结合其犯罪性质、犯罪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综合评判，对其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